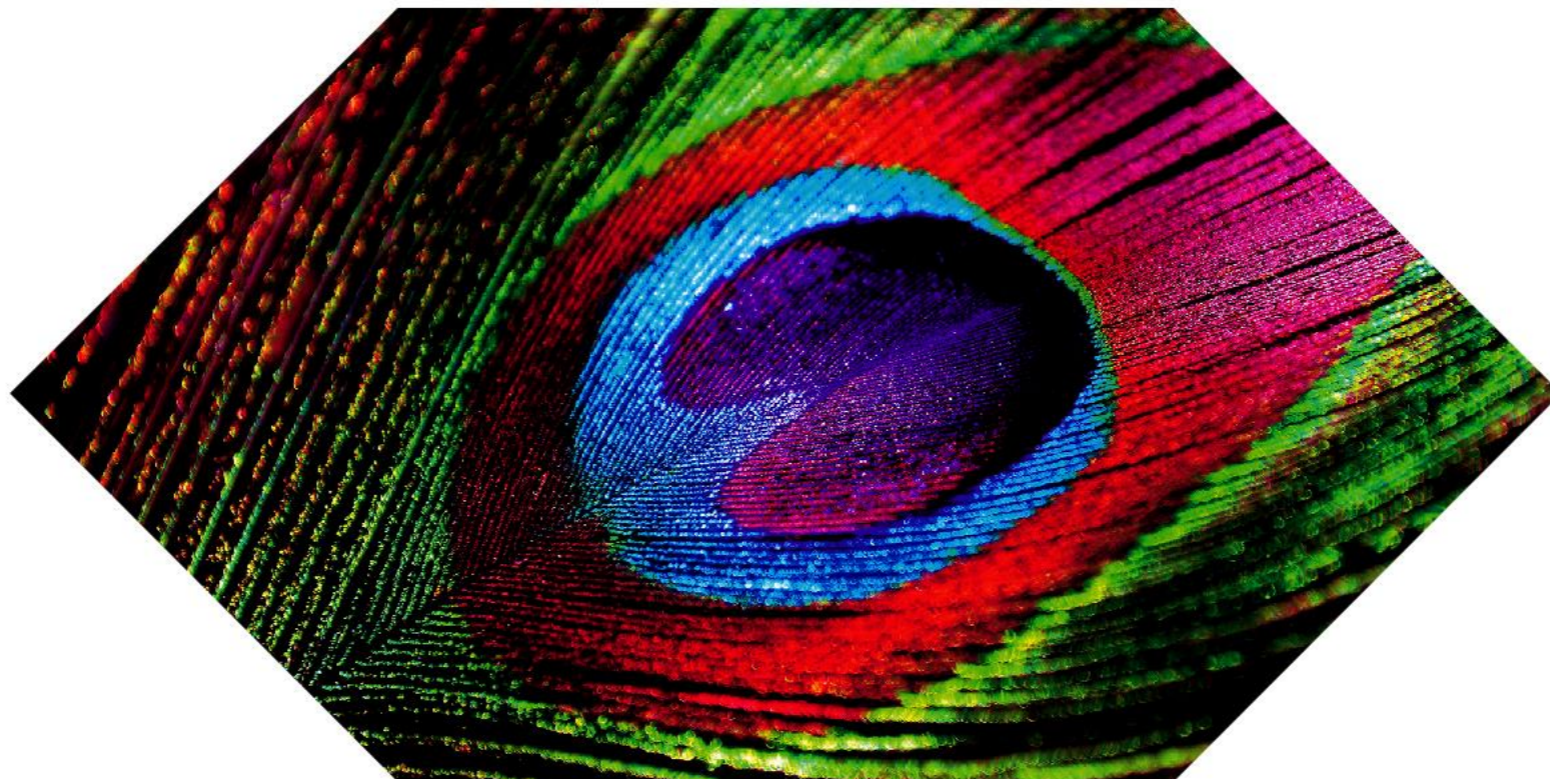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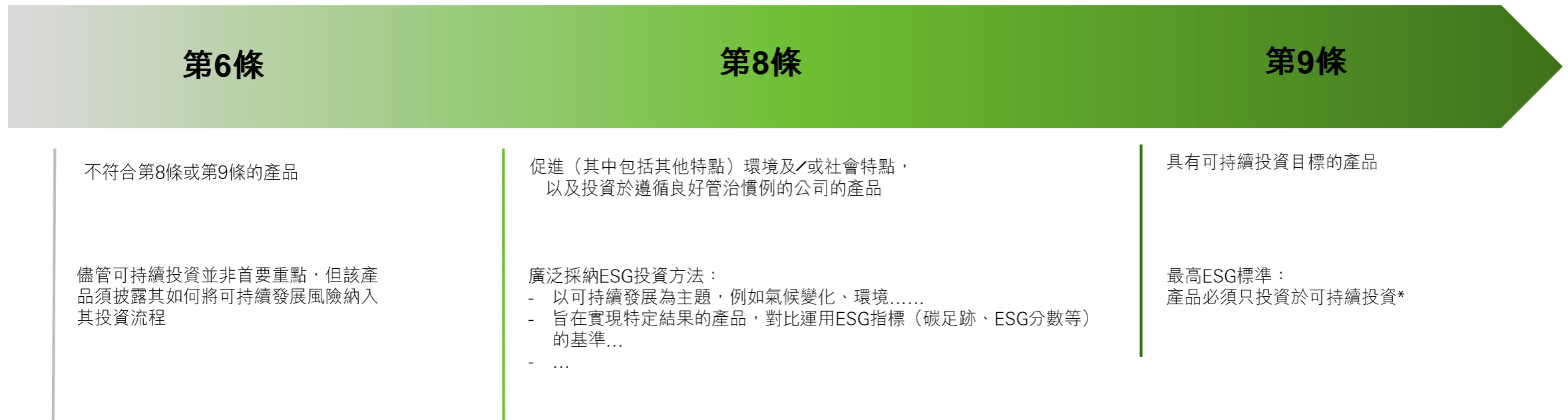
投資管理

SFDR與香港認可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（「ESG」）基金

2022年10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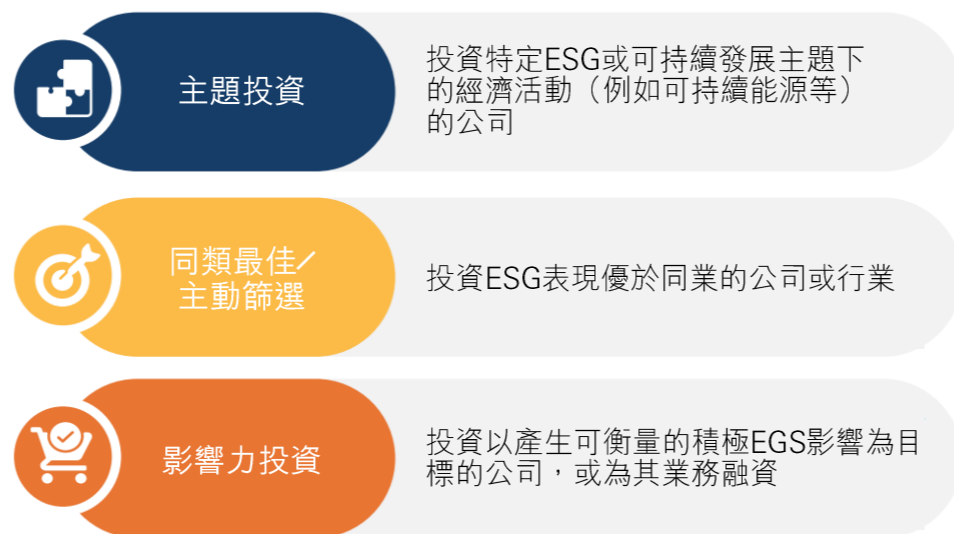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《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》（「SFDR」）是一項歐盟規例，就金融市場參與者向投資者提供標準化的可持續發展披露作出規定。該規例旨在幫助投資者比較不同基金的可持續發展/ ESG特點，從而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。
- ◆ 本規例適用於所有在歐盟註冊的基金，並規定該等基金必須分為以下三類之一。歸類為第8條或第9條的基金，必須在發售文件（以及輔助定期報告）作出大量額外披露，投資經理（包括非歐盟授權代理）需遵從此規定，並將此等資訊納入其投資策略。



註：

*SFDR界定的可持續投資，指就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，前提是此類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相關目標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。

- ◆ 在2021年6月29日刊發的通函中，證監會列明可將證監會認可基金視為ESG*基金的規定
 - 基金應將ESG因素**納入為主要投資重點（「符合資格」標準）
 - 基金應將ESG因素反映於投資目標及/ 或策略（「披露」標準）
- ◆ ESG基金可能採用不同的ESG策略，達到其主要的ESG投資目標。以下為部分例子。



資料來源：證監會ESG基金申請業界研討會 – 2022年3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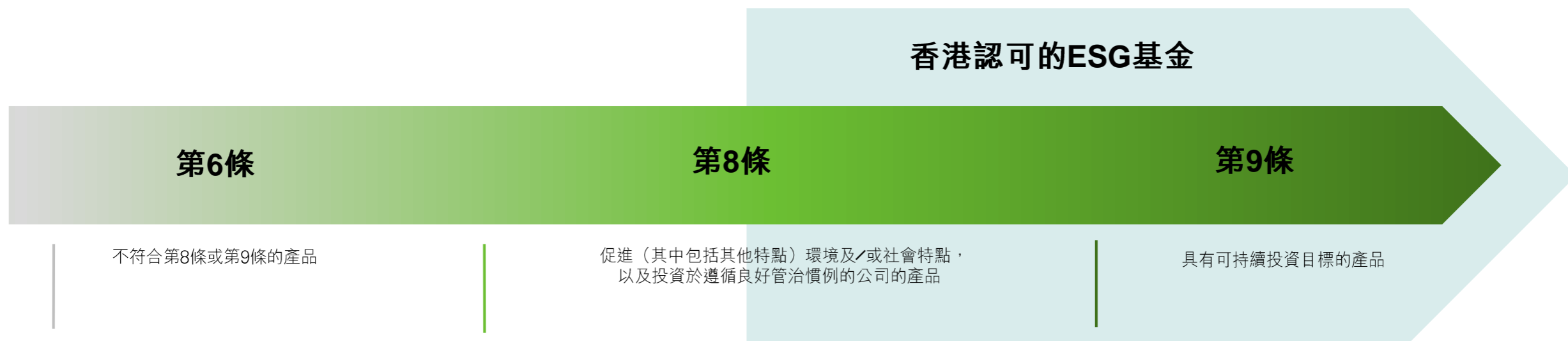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獲證監會認可的ESG基金列表，可於證監會網站瀏覽: <https://www.sfc.hk/TC/Regulatory-functions/Products/List-of-ESG-funds>

註：

*證監會使用「ESG」作為所有ESG/ 可持續發展及相關概念的統稱。

**ESG因素可能包括符合一項或多項獲全球或國家認可ESG標準或原則的因素。

- ◆ SFDR旨在加強披露，因此該規例有意涵蓋第8條和第9條類別的更廣泛產品，證監會則規定ESG應為ESG基金的主要投資重點。
- ◆ 例如若干第8條基金，可能不會將ESG視為其主要或唯一投資重點，因此未必符合證監會對ESG基金的定義。



- ◆ **符合第8條或第9條，但並非證監會所界定ESG基金的基金，不得作為可持續發展基金或ESG基金在香港向投資者推廣。**投資者應仔細審閱基金發售文件，深入了解基金的ESG策略，並確保基金符合投資者的可持續發展投資偏好。

本文件只提供一般性資料，並不針對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的人士的具體投資目標、財務狀況和特別需求。在此表達之意見可因應情況修改而不作另行通知。本文件並非銷售文件，且不构成建議、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投資。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、預計或目標僅供說明用途，且並非任何形式的保證。滙豐環球投資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「滙豐投資管理」）就預測、預計或目標未能達成概不承擔任何責任。本文件內的資料乃取自滙豐投資管理合理地相信可靠的來源。然而，無論明示或暗示，滙豐投資管理不保證、擔保或代表本文件內該等資料的準確性、有效性或完整性。投資附帶風險，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。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它資料，包括風險因素。此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閱。版權 ©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(Hong Kong) Limited（滙豐環球投資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）2022。版權所有。本文件由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(Hong Kong) Limited（滙豐環球投資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）刊發。

